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中轴线志愿者 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文物〔2023〕165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组织性和持续性，建立健全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市文物局制定了《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管理规定》。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物局

2023年12月4日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组织性和持续性,建立健全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体系,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志愿服务条例》《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北京中轴线志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第二条 由北京市文物局、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申遗办”)指导,在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下设专门服务于北京中轴线志愿工作的“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自愿从事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和宣传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管理规定》应当遵循尊重、诚信、合法的原则,在政府的引导下,通过指导志愿者服务工作,共同促进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实现与社会公众、社会团体形成有机结合和良性互动。

第二章 招募与注册

第五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招募可以采取公开与定向、常态

与紧急、面向个人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形式。招募信息应包括志愿服务项目情况,志愿者需求数量、岗位要求和报名方式等。

第六条 鼓励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发布招募信息。志愿者可以根据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发布的招募信息,选择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

第七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招募优先考虑过去在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创新工作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个人、团体、机构等。

第八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实行自主申请、注册、登记制度。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长期接纳志愿者的报名与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可以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网络、电话或者直接委托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完成注册。

第十条 申请人自行注册的个人信息,准确性由个人负责;由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代为注册的,应当由服务组对申请人信息准确性进行审核。如发现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有错误、缺漏,或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补充。

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注册信息通过实名认证后,“志愿北京”信息平台按照统一规则生成志愿者编号。志愿者可以凭志愿者编号登录“志愿北京”,进入个人管理模块,查询和修改个人信息。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十二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的职责是：组织北京中轴线小使者/达人、专业社会工作者等志愿者利用自身文化知识、专业技能，发挥志愿者服务社会、服务大众、自我服务的作用，推动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具体承担：

(一)围绕北京市文物局、申遗办和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工作要求，根据北京中轴线保护、传承与创新活动的需要，开展志愿者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在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的组织下，开展北京中轴线的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传递、文化讲解、赛事举办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在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的组织下，为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阶段性与临时性的志愿服务培训和交流。

第四章 服务记录与证明

第十三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服务信息记录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录以下信息：

(一)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居住区域、联系方式、专业技能和服务类别等。

(二)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志愿服务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三)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培训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培训的名称、主要内容、学习时长、培训举办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四)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志愿者获得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名称、日期和授予单位。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获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当在志愿者提供相关材料后及时、如实记录。北京中轴线志愿者获得其他组织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可以凭相关材料申请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协助记录。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核实无误后应当协助记录。

(五)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评价情况,包括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评价日期。评价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鼓励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记录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信息。通过其他形式记录的志愿者个人信息、志愿服务情况等信息,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当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做好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记录。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

对于将本职工作时间列为志愿服务时间、将捐赠行为转换为志愿服务时间或者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明显不合理等情况的，不予以记录志愿服务时间。

第十五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当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以志愿服务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载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记录单位，也可以包含记录的其他信息。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通过“志愿北京”北京中轴线志愿板块信息平台查验，志愿者可以通过以上信息平台打印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作为对志愿者评价认证和激励表彰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六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设立理事会、秘书处。设立理事长 1 名，理事 2 名，秘书长 1 名，每届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最长为五年，可连选连任，最多不超过两届。人选由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名，经北京市文物局同意产生。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其他理事代理，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事项。

第十七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修养；
- (二)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服务精神，愿意投入时间，利用专业特长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供服务支撑；
- (三)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有集体荣誉感；
- (四)志愿者原则上应为14—65岁，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须经其监护人同意，监护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十八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核，对志愿者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权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以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相关活动及志愿者服务组组织的相关培训；
- (二)为围绕北京中轴线开展的节庆、节会以及重大活动提供志愿者服务；
- (三)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供文化知识方面的

传播、传递和讲解服务；

(四)其他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志愿者服务组的安排，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三)不得以北京中轴线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四)自觉维护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及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提升志愿服务质量；

(五)保守在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服务对象隐私、秘密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信息；

(六)参与志愿服务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志愿服务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义务。

第七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根据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志愿者服务组可以提供适当的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

第二十二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应当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等条

件。

第二十三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依据章程建立健全志愿者退出制度。

志愿者可自行退出志愿服务活动,退出时应按志愿服务组退出制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可以依据章程或者与志愿者签订的志愿服务协议,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要求志愿者退出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注册并记录了相关志愿服务信息、时长的,志愿者退出“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后,不影响相关志愿服务记录的保留。

志愿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前退出:

- (一)超过管理规定规定的年龄的;
- (二)公开发表违反国家相关意识形态规定言论的;
-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 (四)论证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五)志愿者本人或所在单位认为志愿者不再适宜继续提供志愿服务,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向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提出申请可退出。

第二十四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结合实际建立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可以基于志愿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

等,定期组织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可以通过服务积分、时间储蓄以及会员互助等方式,激励本组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通过组织培训交流、参观学习、免费体检等方式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进行激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由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负责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应由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及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